

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豫 0122 破 14 号之二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伟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当日指定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指定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。本院认为，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；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也符合法定的终结破产程序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2月5日裁定宣告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郑州高远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